

#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 的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：

根据贵部2022年2月9日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106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资产项目的会计师，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山东华软金科”）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：

## 问题 4

回函显示，上市公司合并标的公司时满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合并双方“控制非暂时性”条件，并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产生商誉。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最终控制方购买标的公司形成的原始商誉金额，本次交易预计对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，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## 【回复】

### （一）会计师核查程序

我们通过实施以下程序，对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进行检查：

- 1、获取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、评估报告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，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；
- 2、获取实际控制人承诺书，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，查阅实际控制人取得合并方和被合并方控制权相关文件，判断合并方及被合并方是否满足实际控制人对合并双方“控制非暂时性”条件，并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；
- 3、根据所获取的相关资料，参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企业合并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企业合并》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，判断本次交易的性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计师核查意见

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满足实际控制人对合并双方“控制非暂时性”条件，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2年2月11日